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18〕8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周娟：女，1986年12月生，登记为上海国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谢彦华：男，1981年10月生，登记为上海国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吴韻堃：男，1986年8月生，登记为上海国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。

马栋：男，1993年7月生，登记为上海国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）的通报，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渭资产）未按规定及时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。目前，公司已无员工办公，公司在协会备案的一只基金已由该产品投资者运作管理。国渭资产已不再担任实际的基金管理人，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规定。国渭资产的上述情形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，你们作为公司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本次纪律处分案的事实已经上海证监局书面确认，根据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可以根据上海证监局的核查事实直接作出纪律处分。按照《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》第1条、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第6条的规定，我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一、将周娟加入黑名单，期限为1年。

二、取消谢彦华、吴韻堃、马栋的基金从业资格，并加入黑名单，期限为1年。

自我会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之日起，以上人员被加入黑名单期间不得重新报名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。当事人再次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需要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。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办公厅、私募部、法律部、稽查局、行政处罚委，上海证监局

---